

⑧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且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若羌县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（一标段）全过程跟踪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若羌县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（一标段）全过程跟踪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9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划分标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2. 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落实采购政策之规定，请勿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